

#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112年08月17日行政會議商議通過

112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169800 號函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- 四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相關規則及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安全秩序及促進學習成效，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必要性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學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觀念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參、管理細則：

- 一、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二、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三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詳填申請表(附件一)，隔日交回，由導師收齊向學務組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。
- 四、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至校使用。
- 五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

償責任。

六、學生於在校時間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一經發現，教師有權要求關機。

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，由班級導師及校方連繫家長。

七、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，

第三次違規即告知教導處學務組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，並發下通知單告知

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(附件二)。

八、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導

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，由教導處學務組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之相關規則及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處理。

九、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

理規範。

十、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

辦法之相關規則、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肆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一、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裝置。

二、詳實填寫完成申請書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教導處學務組審核通過。

伍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由學務組統一發下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規範及申請書(附件一)並詳閱之，經

家長同意簽章後由學生帶回學校交予導師簽章彙整，統一將申請表交至訓

導組，教導處學務組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裝置。

二、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陸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二、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三、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- 四、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 
112 學年度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女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學生\_\_\_\_\_攜帶行動載具到學校使用，並完全接受「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學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

◎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

手機(填寫號碼)：\_\_\_\_\_

穿戴式裝置

可攜式電腦

平板電腦

其他：\_\_\_\_\_

◎申請事由：\_\_\_\_\_

◎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◎學生家長(監護人) 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 住家電話：\_\_\_\_\_

◎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\_\_\_\_\_ (簽章)

.....  
審查結果通知回條(此由學校填寫)

審查通過，收到通知翌日起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。

審查未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

班級導師簽章：

學務組：

教導處：

校長：

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 
112 學年度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依據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若使用行動載具裝置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達第三次者，處註銷其使用資格及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之處分，並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相關規則、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◎違規學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姓名\_\_\_\_\_

◎違規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星期( )

◎本學期第\_\_\_\_\_次違規使用行動載具

◎違規事由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\_\_\_\_\_ (簽章)

班級導師簽章：

學務組：

教導處：

校長：

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 
\_\_\_\_年\_\_\_\_班申請行動載具裝置使用名單

編號	座號	姓名	行動載具裝置	申請手機號碼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